

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《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》送达公告

达川综执公告字〔2024〕06号

马能红、郭英：

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9日依法对你二人作出《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》（达川综执强执字〔2024〕03号），因采取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。

请你二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《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》（达川综执强执字〔2024〕03号），否则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地址：达州市达川区南国大道二段855号

联系人：颜波

联系电话：13778371797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》（达川综执强执字〔2024〕03号）



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12月9日

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

达川综执强执字〔2024〕03号

马能红（男，公民身份号码 513001[REDACTED]0630，住址：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万达路平和巷[REDACTED]楼1号）；
郭英（女，公民身份号码 513001[REDACTED]0244，住址：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来凤路新建巷[REDACTED]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12月8日对你二人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达川综执罚决字〔2023〕20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责令你二人自接到该决定书之日起20日内，自行拆除超出核定规模的495.9 m²的违法建设。因你二人在决定的期限内未自觉履行该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4年7月26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》（达川综执催字〔2024〕11号）并依法送达，且于2024年9月18日作出《行政强制拆除公告》（达川综执公告字〔2024〕04号）进行了公告告知，但你二人逾期仍未自觉履行。为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、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于2024年12月10日开始，依法对你二人违法搭建的建筑物实施强制拆除。请你二人在2024年12月10日前，

自行清理违法建筑物内的各类财物并搬离现场，将影响强制执行的人员撤离现场，如妨碍强制执行，将视情节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达州市通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11月29日

